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2、本次參與遴選教師共計 3 位：
專任教師：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宋文沛教授、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副教授。
兼任教師：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許釗諭助理教授。
- 3、10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初審評分表。
- 4、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決議通過，陳東賢 83 分、宋文沛 75.875 分、
許釗諭 72.625 分，擬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新聘兼任教師共 6 位。
日間部新聘：陳焜燦、謝忠志、朱倩如、林經緯、邱建銘。
進推部新聘：陳文貴、謝忠志、朱倩如。

2、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

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資格審查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請業界專家為法政組及藝術組（美術）各 1 位，藝術組（音樂）2 位；

續聘：法政組-黃繼岳老師、藝術組(美術)-蘇智偉老師、
藝術組(音樂)-黃盟傑老師

新聘：藝術組(音樂)-施梅紛老師（曾聘於博雅通識中心業師
協同教學）。

2、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
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歷史組專任教師張天任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102/2/1-103/1/31)，提請 審議。

說明：

1、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2、張天任老師上次申請 92/8/1-93/7/31 休假，已再次歷經 7 學
年滿，符合條件可再次申請。

3、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
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共 3 位。

劉嘉豪、徐國陽、楊雅琪。

2、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月份體育室教
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

- 1、劉嘉豪老師新聘教師簡歷表「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授課時段」部分，為防手寫辨識不清，請以電腦撰寫；「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部分請切實填寫完整。
- 2、徐國陽老師新聘教師簡歷表「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授課時段」部分，為防手寫辨識不清，請以電腦撰寫；「勞工退休金」部分請切實填寫完整。
- 3、楊雅琪老師新聘教師簡歷表「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授課時段」部分，為防手寫辨識不清，請以電腦撰寫；「論文名稱」、「指導教授」部分請切實填寫完整。
- 4、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1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志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鄭志敏	鄭志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陳樹信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劉柏宏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梁隨燕